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28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现场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彪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监事会认为：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议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保证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审议《关于调整与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调整与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的

相关规定，相关协议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其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调整本集团与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与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公告》）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